

土地勘测定界

技 术 报 告

衡阳市大雁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项目编号：CHXMDJ202309140914-2

测绘类型：土地供应测量

项目位置：北临雁鸣路，西临联城路

委托方：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测绘单位：衡阳市大雁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甲测资字 43100300

测量员： 杨辉

检查员： 杨辉

技术审核： 杨震

成果审核： 王明



目 录

- 一、项目委托协议书
- 二、任务来源
- 三、技术依据及作业依据
- 四、测绘内容
- 五、测绘成果
- 六、质量评价
- 七、土地供应勘测定界图及示意图



一、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委托协议书（存根）			
项目编号：CHXMDJ202309140914-2			
委托方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被委托方	衡阳市大雁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北临雁鸣路，西临联城路		
项目类型	土地供应测量		
收件人	许军	收件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联系人	唐娜	联系电话	19973406891
委托单位 意见	同意委托该项目。		
	委托人	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任务来源

2023年9月14日,根据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与衡阳市大雁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委托协议书》,对位于北临雁鸣路,西临联城路一宗土地进行土地供应勘测定界测量。

三、技术依据及作业依据

(一) 技术依据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3.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5.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7.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8.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1984年9月8日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二) 作业依据

1. 《规划条件通知书》[衡资源规划函(条)〔2023〕41号]及附图(蓝线图)。

四、测绘内容

(一) 外业测量

1. 控制测量

利用 HNCORS 网和全站仪导线测量结合的方法进行权籍图根控制测量。施测时采用脚架观测且独立观测两次，每次都是稳定 10 秒钟的固定解，两次观测坐标点位互差不大于 3cm 时，取平均值作为最终成果。

2. 数据采集

利用控制点采用全站仪进行碎部点、界桩点数据采集，局部施测困难地方，利用手持测距仪对该项目进行全要素测量。

3.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测量精度	检定日期
GNSS 接收机 SOUTH/极点主机	动态精度: $\pm (8\text{mm}+1*10^{-6}\text{D})$ $\pm (15\text{mm}+1*10^{-6}\text{D})$ 静态精度: $\pm (2.5\text{mm}+0.5*10^{-6}\text{D})$ $\pm (5\text{mm}+0.5*10^{-6}\text{D})$	2023 年 4 月 3 日
全站仪 拓普康 ES-101	测角精度 2"	2023 年 4 月 3 日
测距仪 Leica D510	$\pm 1\text{mm}$	2023 年 4 月 3 日

(二) 内业制图

1. 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 112 度 30 分，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勘测定界测量成果图编制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采用专业制图软件以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为底图绘制勘测定界地籍图，接边后录入数据库。根据宗地的大小和形状确定比例尺和幅面（原则上比例尺不小于 1:2000），并利用地籍图编绘勘测定界测量成果图。



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外业测量成果，在图上展绘土地供应界桩点。依据经批准的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计算各类土地用途的面积，绘制土地供应勘测定界图。

3. 计量单位和计量精度

面积计量单位为平方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距离计量单位为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五、测绘成果

（一）宗地概况

本次供地测绘项目编号 CHXMDJ202309140914-2，地块位置为北临雁鸣路，西临联城路。

依据《规划条件通知书》[衡资源规划函（条）〔2023〕41号]，该宗地容积率为 $1.0 \leq FAR \leq 2.0$ ，建筑密度为 $\geq 40\%$ ，绿地率为 $15\% \leq GRA \leq 20\%$ ，规划批准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二）土地来源关联情况

利用专业制图软件通过解析法计算得出本次供地地块总面积为 14234.64 平方米，土地来源关联情况：CHXMDJ202309140914-2 地块与 2020 政国土挂字第 833 号关联土地面积 14234.64 平方米。

（三）供地地块土地用途面积情况

依据《规划条件通知书》[衡资源规划函（条）〔2023〕41号]批准的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该宗地工业用地面积为 14234.64 平方米。

六、质量评价

测量员对成果成图资料进行 100% 自检，测量队长再进行 100%

复检后，再提交质量检查员进行全面审核并入库。全部成果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示意图

